

##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回购报告书》。根据相关情况，现补充公告如下：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